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6〕21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6年7月24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2026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6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4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 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是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设置的岗位，分为校内导师、校外导师两类：

（一）校内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副导师；

（二）校外导师：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业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哈工大“八百壮士”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高

度政治责任感，依法依规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以“尖兵”行动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新时代杰出人才。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恪守师德师风规范，将立德树人作为首要岗位职责，关爱研究生成长成才；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厚植爱国爱校情怀，强化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研究、专业实践，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教育，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实践水平；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岗位职责，对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强化跟踪指导，全面保障并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遵循研究生教育与人才成长规律，创新指导模式，潜心育人事业；主动参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导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持续优化育人方法、提升指导能力。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全面学习、严格遵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法规和制度。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八条 申报人员须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品

行端正、治学作风严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身心健康，责任心强，熟练掌握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能够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校内教学科研系列在岗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下同），可申报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条件如下：

（一）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系我校长聘岗、讲席教授（长期）、神舟学者、启航学者、丁香国际学者（全职岗位教授/研究员）等系列教师；
-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
- 3.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学术成果突出、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二）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系我校人才选聘计划引进人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 3.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成果较突出、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第十条 校内导师遴选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符合条件人员提交申请，学院、学部、校区、地方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审核，申报材料公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申报人员应具备深厚学术造诣，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已与我校对应学科、专业建立合作机制。境内申报人员原则上来自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科研院所、研发力量雄厚企业等。取得突出成就且在国内外具有公认学术影响力的学者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第十二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校内合作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提交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三年，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十三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申报人员应为行业内从事科学研究或科技实践工作的一线专家，且作为负责人承担重要科研或工程项目，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与良好社会声誉。

第十四条 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工作每月开展一次。申报人员提交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备案。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三年，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聘任校内在岗教师担任研究生副导师。研究生副导师与导师具有相同的职责，共同承担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副导师应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并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具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并能提供开展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有关工作的必要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条件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副导师：具有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硕士研究生副导师：具有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符合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基本条件的教学科研系列在岗教师。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结合自身精力、科研经费、团队配置等合理调整指导研究生数量，全过程及时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学术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撰写等任务，招生限额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20 人，其中在读常规计划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0 人；年度招收常规计划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 人，专项计划招生人数不限。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在读全日制常规计划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15 人，在读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人数不限；年度招收全日制常规计划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6 人，专项计划招生人数不限。

（三）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 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 人。取得突出成就且在国

内外具有公认学术影响力的，年度可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4人。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招生，所招博士研究生不占用学科、专业招生指标，与校内合作导师作为共同第一责任人，承担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及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来自企业的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仅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收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重点审查研究生导师学术活跃度、培养条件、指导成效等，审核通过方可列入招生简章。

第十九条 学校确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细化评价指标并组织审核。学校依据导师培养条件、指导成效及在读博士研究生数量核算年度博士招生名额。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考核涵盖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培养成效、学生满意度等方面。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对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科学、公正、公开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招生资格审核、优秀导师与团队评选、职称评审、绩效分配等依据。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学校视情况采取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导师考核为不合格：

（一）违反政治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未达标且无学科认可的业绩；

（三）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问题，达到暂停招生的情形；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第六章 优秀导师评选

第二十二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教育家精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学校每年开展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获评的优秀导师授予“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个人（优秀导师）”荣誉称号，为优秀导师团队授予“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集体（优秀导师团队）”荣誉称号，并在各类校级、省级、国家级育人相关评选中给予优先推荐。学校、学院通过多渠道宣传优秀导师、优秀团队育人典型事迹，推广先进育人模式，激励全体导师见贤思齐、互学互鉴。

第七章 导学关系建设与导学矛盾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是研究生教育中联系密切、相互促进的核心主体。导学关系直接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学院应完善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

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和谐健康的导学关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导学思政建设工作，下设学校导学思政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各学院推进相关工作。通过常态化开展导学思政和网络思政等活动、建立研究生与研究生导师双向多元评价机制及问题反馈渠道、健全辅导员与研究生导师协同育人长效机制等工作，推动研究生导师将理想信念教育、政治引领和全面发展培养融入日常导学互动，促进导学关系良性发展，提升导学互动质量，实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with 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的深度融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导学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可针对导学矛盾开展调查、提出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等工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由学校导学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启动导学矛盾认定与处理流程：

- （一）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向学院提出导学矛盾问题，经学院调查确实存在导学矛盾，且经调解1个月无法解决；
- （二）因导学矛盾导致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情风险；
- （三）导学矛盾具有严重安全稳定风险，或具有严重舆情风险；
- （四）其他领导小组认为应当由学校启动导学矛盾认定与处理。

第八章 导师发展支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导师发展服务保障体系，

统筹校院两级资源完善导师支持机制，定期组织交流，加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帮助导师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提升政治素养与综合育人能力。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学校相关政策前提下，支持研究生导师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开展进修、挂职和任职，鼓励青年导师赴国内外高水平院校访学研修，开展跨单位协同创新，拓宽学术视野。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规定》（哈工大研〔2021〕10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22〕50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管理办法》（哈工大研〔2023〕178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办法》（哈工大研〔2023〕23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哈工大研〔2024〕221号）同时废止。